

《寶日堂雜鈔》所載萬曆朝宮膳底帳 考釋

邱仲麟*

本文所要考釋的資料，係明代萬曆年間的一份光祿寺宮膳底帳。現今有關於明代宮中飲膳的記述已極少，此一膳單應該是明代僅存最完整的一份，¹故其價值甚高，頗值得加以考釋。此一珍貴的資料，見載於明人張鼐(?-1630)的《寶日堂雜鈔》。據個人推測，張鼐的《寶日堂雜鈔》並未付梓，故歷來著錄中均未見此書刻本。此書在北京圖書館有鈔本，²從該書內容存有文字刪定之痕跡來看，此一鈔本可能即係張氏的原稿。這份光祿寺的宮膳底帳，係附載於《寶日堂雜鈔》卷末，篇幅甚長，計十七葉半。張氏《寶日堂雜鈔》所記各條札記，均未賦予任何篇名或條目名稱，此份宮膳底帳亦然。由於此份資料，主要係臚列宮膳所用食品份量及其花費銀兩數字，茲依據清代檔案中的「膳底檔」，姑且稱之為

*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

- 1 在近人吳豐培整理的《明代宮廷雜錄匯編》中，亦錄有一分明代宮中的膳單。由於該書在臺灣地區各圖書館均未見收藏，故無法做比對。大陸學者伊永文在《明清飲食研究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公司，1997）一書中，曾引述書中御膳及坤寧宮膳的資料，其內容與《寶日堂雜鈔》所錄相同。（見頁271-72）然而，伊永文在討論明代宮膳時，雖一再指稱皇家飲食奢靡，卻未談及此膳單花費的總數，由此推知，《明代宮廷雜錄匯編》中所錄膳單，或可能僅有部份，並非全貌。而即使《明代宮廷雜錄匯編》所錄係為全文，也是同一份膳單。故就史料價值言之，《寶日堂雜鈔》所錄者價值還是比較高的。
- 2 此書現已影印出版，收於《北京圖書館藏古籍珍本叢刊》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8），第10冊。

「宮膳底帳」。由於此份膳單係張鼐所祿，以下先考察張鼐的生平，再對這份膳單做一些考證及釋讀。

一、張鼐的生平

張鼐係南直隸松江府華亭縣人，萬曆三十二年(1604)三甲第十四名進士（以通科計，為第七十四名），與孫承宗、來宗道、李邦華、徐光啓等人同科。³登第不久，旋被選入翰林院為庶吉士。次年，張鼐乞假南歸，侍其父張煦(1551-1614)。⁴至萬曆三十六年(1608)年底，才又重返北京。故在萬曆三十六年十二月，朝廷有「命庶吉士來宗道、張鼐，仍復館讀書」之命。⁵經過年許，在萬曆三十八年(1610)二月，張鼐與來宗道等人俱被授翰林院檢討。⁶而在萬曆三十九年(1611)四月，張鼐還曾與翰林院編修汪輝，翰林院檢討錢象坤、徐光啓、來宗道、李標，同入內府司禮監書堂教小內侍讀書。⁷教了八個月之後，在萬曆四十年(1612)閏十一月，與檢討錢象坤、徐光啓、周炳謨、丘士毅、黃立極，改官知起居注。⁸此後有五年多，職務未見更動。至萬曆四十六年(1618)七月，陞任國子監司業。⁹萬曆四十七年(1619)十二月，改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

3 見朱保炯、謝沛霖編，《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），下冊，頁2583-85。

4 見〔明〕張鼐，《寶日堂初集》（收於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〔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〕，集部第77冊），卷16，〈兩弟志〉，頁27b；〈先太孺人述〉，頁30b。

5 《明神宗實錄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，1966。以下所引明朝實錄并同），卷453，萬曆三十六年十二月庚午條，頁3b。

6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467，萬曆三十八年二月戊午條，頁4b。

7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482，萬曆三十九年四月丁酉條，頁9a。

8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502，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戊子條，頁12a。

9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572，萬曆四十六年七月壬寅條，頁10a。

講。¹⁰萬曆四十八年(1620)四月，因皇后駕崩，禮部題請張鼐等九員，差往各省訃告。然神宗並未批示。¹¹至五月，禮部「以旨久未下，恐稽誤大典，遂以原題職官九員，分遣各省直地方」，張鼐所負責前往的是直隸河間、廣平等府，及遼東都司。¹²張鼐於五月初十午刻出都門，七月十九日回到京邸，其間撰有〈使東日記〉記沿途所見。¹³至九月，光宗即位，又據所見撰成奏疏，請調民力以裨邊計。¹⁴不久，光宗駕崩，熹宗又命張鼐等八人齎光宗遺詔，前往各省開讀。¹⁵

天啓元年(1621)七月，張鼐由右春坊右諭德改左諭德，兼翰林院侍講如故。¹⁶天啓二年(1622)二月，陞左春坊右庶子，¹⁷與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顧秉謙，同補經筵講官。¹⁸四月，與張瑞圖、繆昌期等人，同受命管理文官誥勅。¹⁹九月，與來宗道同主考武會試。²⁰同月，由右庶子陞任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。²¹天啓三年(1623)二月，由少詹事轉陞南京禮部右侍郎。²²七月，以《光宗實錄》修成加恩，加太子賓客、二品服俸。²³天啓四年(1624)五月，張鼐以病告假獲准。²⁴但至天啓五年(1625)三月，官職遭到削奪。事因於大學士顧秉謙等具疏，推禮部右侍郎來宗

10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589，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乙卯條，頁6b。

11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593，萬曆四十八年四月己巳條，頁3a。

12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594，萬曆四十八年五月丙戌條，頁2b。

13 見〔明〕張鼐，《寶日堂初集》，卷30，〈使東日記并詩〉，頁1a-39b。

14 《明光宗實錄》，卷8，萬曆四十八年九月癸酉條，頁5b-7a。

15 《明熹宗實錄》，卷1，泰昌元年秋九月丁丑條，頁6a。

16 《明熹宗實錄》，卷12，天啟元年七月丙辰條，頁15a-b。

17 《明熹宗實錄》，卷19，天啟二年二月丁卯條，頁1b。

18 《明熹宗實錄》，卷19，天啟二年二月甲戌條，頁8a。

19 《明熹宗實錄》，卷21，天啟二年四月己丑條，頁19b。

20 《明熹宗實錄》，卷26，天啟二年九月壬寅條，頁12b。

21 《明熹宗實錄》，卷26，天啟二年九月辛亥條，頁18b。

22 《明熹宗實錄》，卷31，天啟三年二月壬午條，頁19a。

23 《明熹宗實錄》，卷36，天啟三年七月辛亥條，頁16a-b。

24 《明熹宗實錄》(梁本)，卷42，天啟四年五月乙亥條，頁7b。

道、張鼐、丘士毅、周炳謨、彭凌霄，及南京國子監祭酒李思誠，俱堪充任《神宗實錄》副總裁，左庶子周延儒、編修南居仁充纂修官。熹宗降旨：「實錄關係甚重，這推補各官，著上緊任事。其張鼐詐病要名，養資驕慢；又先年疏內曾洗補，字樣失填，好生欺侮朕躬，大不敬，無人臣禮。著革了職。仍追奪誥命。」²⁵直至崇禎元年(1628)三月，張鼐才以太子賓客加二品服俸起復，改南京吏部右侍郎。²⁶但在崇禎三年(1630)四月，病逝於南京任上。²⁷崇禎四年(1631)正月，崇禎皇帝詔予應得卹典。²⁸

按明代制度，宮中膳食主要係由光祿寺負責，而由以上的考察，張鼐並未在光祿寺任官。故其在《寶日堂雜鈔》中附載此一宮膳月報單，與其職掌並未有任何關連。不過，可能因為其長期在宮中任職，有機會接觸到這一資料，故隨手將其錄下。張鼐抄錄此一膳單，是否有其用意，現已無從得知，然也就因為他的抄錄，為我們留下了珍貴的資料。

二、底帳年月考證

《寶日堂雜鈔》所附載的這份膳單，未記載任何年月，其究係何年何月的膳食帳，無法立即獲知。由於張鼐並未任職於光祿寺，故亦無法從張鼐本身直接推斷出所屬的年月，有必要加以考證。而從膳單中記及福王膳來看，其為萬曆朝的宮膳清單，應該是沒有問題。然而，神宗在位四十八年，這份月單記載的是哪一年的哪一個月？

25 《明熹宗實錄》，卷57，天啟五年三月癸亥條，頁16b-17a。熹宗聖旨中所提到的「先年疏內曾洗補，字樣失填」，發生在天啟二年四月，見〔明〕張鼐，《寶日堂初集》，卷3，〈修省紀事〉、〈認罪回話疏〉，頁41a-43a。

26 《崇禎長編》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《明實錄》附錄），卷7，崇禎元年三月壬戌條，頁1a-b。

27 《崇禎長編》，卷33，崇禎三年四月癸酉條，頁25a。

28 《崇禎長編》，卷42，崇禎四年正月丙戌條，頁11a。

從膳單中未記及神宗嫡母孝安陳太后膳食，可以推知當時陳太后應已過世。查神宗嫡母孝安陳太后，神宗在即位後上尊號曰仁聖皇太后，居慈慶宮，萬曆二十四年(1596)七月崩。²⁹由此可知此膳單必在萬曆二十四年以後。又，膳單中記及慈寧宮膳，故知神宗的生母仍然健在。據載：神宗生母為孝定李太后，神宗即位後上尊號曰慈聖皇太后，居慈寧宮，萬曆四十二年(1614)二月崩。³⁰故此份膳單自必在萬曆四十二年二月之前。

此外，膳單中又記及皇孫膳。查《明神宗實錄》記載，皇孫（即後來的明熹宗）誕生於萬曆三十三年(1606)十一月。³¹故膳單記載時間，在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以後。又，膳單中提及「瑞王婚禮總理太監魏坤等官」。神宗前後誕有八子十女，最後長成者五子二女。³²其中，瑞王生於萬曆十九年(1591)八月，³³係端妃所出，但端妃不甚得寵，故瑞王之婚事波折亦多。據劉若愚《酌中志》云：

神廟時，生瑞王之端妃周娘娘不甚有寵。瑞王二十五歲始完婚，福

29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299，萬曆二十四年七月戊寅條，頁6a。〔清〕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點校本，1974），卷114，〈后妃傳二·孝安陳皇后〉，頁3534。

30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517，萬曆四十二年二月辛卯條，頁3a。《明史》，卷114，〈后妃傳二·孝定李太后〉，頁3534-35。

31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415，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甲申戌時條，頁9a。又據劉若愚記載：「（萬曆）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人定後，先帝誕生。」見〔明〕劉若愚，《酌中志》（北京：北京古籍出版社點校本，1994），卷3，〈恭紀先帝誕生〉，頁20。

32 據《酌中志》記載：「神宗恭妃王娘娘（原注：即孝靖皇后），生皇長子（原注：即光廟），又生皇四女也。皇貴妃鄭娘娘生皇二子、皇三子（原注：即福王），又生皇四子，生皇二女、皇七女（原注：即封壽陽公主，駙馬冉興讓所尚者也）。端妃周娘娘生皇五子，即瑞王也。敬妃李娘娘，後封皇貴妃，生皇六子，即惠王也；生皇七子，即桂王也。順妃李娘娘，生皇八子及皇十女。中宮王娘娘（原注：即孝端顯皇后），生皇長女，即榮昌公主，駙馬楊春元所尚者也。榮妃王娘娘，生皇三女。德嬪李娘娘，生皇五女、皇八女、皇九女。光廟繼承大統，福王封于河南河南府，瑞王封于陝西漢中府，惠王封于湖廣荊州府，桂王封于湖廣衡州府。」見〔明〕劉若愚，《酌中志》，卷22，〈見聞瑣事雜記〉，頁202-03。標點稍有改動。

33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239，萬曆十九年八月癸卯條，頁5a。

王十九歲完婚，即光廟二十一歲始完婚。惠王、桂王，亦各二十歲以外始完婚。禮儀房各有底冊可考也。³⁴

在神宗長成的五子中，瑞王結婚的年齡最大。其整個婚事的過程，據《明神宗實錄》記載，神宗在萬曆三十七年(1609)正月，勅禮部云：

朕第五子瑞王，年已長成，理合婚配。你部便出榜，曉示京城內外官員軍民人家，父母行止端莊、家法整齊，女子年十四至十六，容貌端潔，德性純美，言動威儀，咸合禮度者，許赴京報名，聽候選擇。應行事宜，你部便開具來看。³⁵

至九月，選定大興縣民劉名之女劉氏為瑞王妃。³⁶然而妃子雖然選了，但婚禮卻遲遲不加以安排。屢經大臣建請，神宗才在萬曆四十一年(1613)十一月說：「瑞王婚禮，于次年六月內擇吉舉行。」³⁷但到隔年六月，婚禮又繼續延宕下去。直至萬曆四十三年(1615)七月，瑞王才終於完婚。³⁸總計從降旨要為瑞王辦婚事，到瑞王正式結婚，前後經歷了七年半有餘，瑞王從當時的未滿十九歲，至是已二十有五。可見其對瑞王的婚事，是一拖再拖。在這段期間，神宗曾藉口辦理瑞王婚事，不斷向工部、戶部要錢。據禮科給事中余懋亨在萬曆四十二年正月奏陳，瑞王選婚已花了十九萬兩，修理府邸也用了二萬多兩。³⁹但神宗還是覺得要的錢不夠多。至萬曆四十三年五月，瑞王婚期已定，神宗又降旨令戶部送進九萬兩，事後又說不夠用，命戶部再給，若不交付即治罪。⁴⁰由於瑞王婚禮籌備時間甚長，故據膳底所記「瑞王婚禮總理太監魏坤等官」，

34 《酌中志》，卷22，〈見聞瑣事雜記〉，頁203。

35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454，萬曆三十七年正月癸巳條，頁3b。

36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462，萬曆三十七年九月甲午條，頁4a。

37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514，萬曆四十一年十一月辛酉條，頁2a。

38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534，萬曆四十三年七月乙卯條，頁4b。

39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516，萬曆四十二年正月己巳條，頁5a。

40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532，萬曆四十三年五月甲子、戊辰條，頁8b、13b-14a；卷533，萬曆四十三年六月癸未，頁7b。

亦僅能斷定其在萬曆三十七年以後，但確切年份係在何年，則未能獲知。所幸膳單中又記及「世廟壽妃尙氏喪禮總理太監等官」，故可依此再做推測。查《明神宗實錄》，世宗壽妃尙氏薨於萬曆三十八年(1610)正月甲午日寅時。⁴¹故可知此份膳單，當在萬曆三十八年正月以後。

另外，膳單中又記及「夷人龐迪峨等四名下程」。而所謂「夷人龐迪峨等四名」，實即指耶穌會士龐迪峨(Didago de Pantoia, 1571-1618)、龍華民(Nicola Longobardi, 1559-1654)、熊三拔(Sabbathino de Ursis, 1575-1620)、陽瑪諾(Emmanuel Diaz, 1574-1659)等四人。⁴²龐迪峨係於萬曆二十八年(1600)，在南京與利瑪竇(Matteo Ricci, 1552-1610)相遇，後來一同前往北京。至京後，龐迪峨曾與利瑪竇等進獻古翼琴等物予萬曆皇帝。⁴³值得注意的是，膳單中所記為「夷人龐迪峨等」，而非「夷人利瑪竇等」。就當時天主教在北京的情況論，利瑪竇為龐迪峨等人之教長，若利氏還在世，自當以利氏領銜。而膳單中乃不以利瑪竇領銜，而稱「龐迪峨等四名」，則當時利瑪竇應已過世。查利瑪竇於萬曆三十八年四月死於北京，明神宗曾賜給空閑地畝埋葬。⁴⁴據此可推知膳單記載年月，在萬曆三十八年四月以後。另一方面，膳單中又記及「泰寧等衛夷人升合兒等下程」。查《明神宗實錄》，泰寧等衛夷人升合兒等進貢入京，在萬曆年間僅有一次，即萬曆三十八年九月，為此朝廷曾賜宴及綵段表裏折鈔有差。⁴⁵則此份膳單所記載時間，應在萬曆三十八年九月以後的幾個月內。

然而，究竟是在萬曆三十八年九月以後的哪個月呢？明末，劉若愚在《酌中志》中曾記及明代宮中各月的飲食好尚，當中提到：宮中自十

41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466，萬曆三十八年正月甲午條，頁2b。

42 參見方豪，《中西交通史》（臺北：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，1983），頁694-96。

43 有關於龐迪我在北京的活動，參見張鎧，《龐迪我與中國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1997）一書，及張鎧，〈中國與西班牙文化交流的先驅——龐迪我〉，收於許明龍主編，《中西文化交流先驅》（北京：東方出版社，1993），頁40-60。

44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470，萬曆三十八年四月壬寅條，頁8b。

45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475，萬曆三十八年九月甲辰條，頁1b。

月起，「吃牛乳、乳餅、奶皮、奶窩、酥糕、鮑螺，直至春二月方止。」⁴⁶由於此份膳單中記及乾清宮膳、御膳、慈寧宮膳、坤寧宮膳、翊坤宮膳、景陽宮膳、永和宮膳、儲秀宮膳、永寧宮膳，及和嬪等嬪膳時，均提到爛子；另外，在許多地方亦提及乳餅，故可知此膳單當在十月以後。另外，此分膳單所記該月日數為二十九天。⁴⁷查《明神宗實錄》，萬曆三十八年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均為三十天，萬曆三十九年(1611)正月為二十九天。基於此，可推知張鼐所記的這份膳單，所屬月分應為萬曆三十九年正月。

三、飲食內容分析

有關於明代御膳的內容，目前所能見到的已不太多，此份膳單可稍補其不足。在《寶日堂雜抄》所錄的這份膳單中，記載了宮膳的各式食品名稱，茲以神宗御膳為例來做分析：

御膳。豬肉一百廿六斤，驢肉十斤，鵝五隻，雞三十三隻，鶻鶻六十個，鴿子十個，薰肉五斤，雞子五十五個，爛子廿斤，麵廿三斤，香油廿斤，白糖八斤，黑糖八兩，豆粉八斤，芝麻三升，青菜豆三升，塩筍一斤，核桃十六斤，綠筍三斤八兩，麵筋廿個，豆腐六連，腐衣二斤，木耳四兩，麻菇八兩，香蕈四兩，豆菜十二斤，回香四兩，杏仁三兩，砂仁一兩五錢，花椒二兩，胡椒二兩，土碱三斤。

由這段文字，可知神宗所用膳食，畜品有豬肉、驢肉、薰肉、鵝、雞、鶻鶻、鴿子、雞子及爛子。飯菜用料則包含：麵、麵筋、豆腐、腐衣、木耳、麻菇、香蕈、豆菜、綠筍、塩筍等。點心所用則有豆粉、芝麻、核桃、清菘豆、杏仁等。烹飪所用調味料有香油、白糖、黑糖、砂

46 《酌中志》，卷20，〈飲食好尚紀略〉，頁182。

47 如其第一段記乾清宮膳，「每日共銀二十四兩三錢八釐三毫九絲七忽五微，每月共銀七百四兩九錢四分三釐五毫二絲七忽五微」，相除可知該月為二十九天。

仁、回香、花椒、胡椒、土碱之類。至於神宗生母慈聖皇太后的慈寧宮膳，其菜色則爲：

慈寧宮膳。豬肉一百二斤八兩，羊肉、羊肚、肝等共折豬肉四十九斤，鵝十二隻，雞十六隻，鶻鶻二十個，鴿子十個，驢肉十斤，薰肉五斤，豬肚四個，雞子廿個，麵二百九十六斤，香油四十六斤，白糖三十八斤，黑糖六斤，爛子六十斤，麵筋廿三個，豆腐十個，香蕈二斤八兩，麻菇二斤八兩，木耳二斤，綠筍三斤，石花菜一斤，黃花菜一斤，大茴香四兩，塩筍四斤，水筍十三斤，小茴香四兩，花椒二兩，胡椒六兩五錢，核桃三十斤，紅棗二十二斤，榛仁三斤八兩，松仁十兩，芝麻二斗六升，赤豆一斗二升，清菘豆一斗四升，土碱二十二斤，豆菜四斤，葡萄六斤，蜂蜜二斤，甜梅六兩，柿餅六兩，山黃米四升，醋二瓶。

李太后所用的膳食，品項較神宗爲多，其中畜品有豬肉、羊肉、羊肚、驢肉、薰肉、豬肚、鵝、雞、鶻鶻、鴿子、雞子及爛子。飯菜用料則包含：麵、麵筋、豆腐、香蕈、麻菇、木耳、綠筍、塩筍、水筍、石花菜、黃花菜、豆菜等。點心所用則有核桃、紅棗、榛仁、松仁、芝麻、赤豆、清菘豆、蜂蜜等。烹飪所用調味料有香油、白糖、黑糖、大茴香、小茴香、花椒、胡椒、土碱、山黃米、醋之類。果品有葡萄、甜梅、柿餅。不過，可能由於太后不喜吃羊肉、羊肚、羊肝，故膳單中改折成豬肉。這種情況，在皇后的坤寧宮膳，及貴妃的翊坤宮、景陽宮膳中亦可見到。

神宗朝宮膳的用料，大致上已如御膳、慈寧宮膳所示，比較值得注意的是，在諸王、公主的膳食中，均有乳餅一項。有關於乳品，在明代的宮膳中，太后、皇帝、皇后、妃嬪等大人，是吃牛乳（爛子）；至於兒女，則吃乳餅。這種安排，呈現了相當明顯的等級性。如果我們再看皇室成員之外的其他人役的膳食，更可以發現這樣的情況。總之，明代宮膳的用料，與當事人的身份，是相配合的。其中，牛乳由於是對人體極爲滋補之物，故在明代宮中，皇帝、太后與后妃的膳食中均有此品。王世貞〈弘治宮詞〉中，即有「雪乳冰糖巧簇新，坤寧尙食奉慈綸」之

句。⁴⁸至於用牛乳製的乳餅，也只有諸王及公主，才能吃到。不過，在明初，太祖對於牛乳，並不輕用。據明末徐復祚《花當閣叢談》記載：明初太祖時，「膳羞甚約，親王、妃既日支羊肉一斤，牛肉即免，或免支牛乳，膳亦甚儉。」⁴⁹由此除了可見太祖的節儉之外，也可以看出牛乳可能得來不易。

一般說來，明代宮膳所用的食品菜色，常因季節而有所不同。明末，劉若愚在《酌中志》一書中，曾記及明代宮中各月的飲食好尚，從中可見膳食之梗概。其中，正月所尚為：冬筍、銀魚、鵝蛋、麻辣活兔，塞外之黃鼠、半翅鷄雞，江南之密羅柑、鳳尾橘、漳州橘、橄欖、小金橘、風菱、脆藕，西山之蘋果、軟子石榴之屬，及「水下活蝦之類，不可勝計」。至於本地的食品，則有燒鵝、燒雞、燒鴨、燒豬肉，冷片羊尾、爆炒羊肚、豬灌腸、大小套腸、帶油腰子、羊雙腸、豬脊肉、黃穎管兒、脆團子、燒筍鵝、爆醃鵝、爆醃雞、爆醃鴨、煤魚、柳蒸煎燻魚、煤鐵腳雀、滷煮鷓鴣、雞醃湯、米爛湯、八寶攢湯、羊肉豬肉包、棗泥捲、糊油蒸餅、乳餅、奶皮、燴羊頭，糟醃豬蹄、豬尾、豬耳、豬舌、雞肫、雞掌。蔬菜則滇南之雞蹤菌，五臺山的天花菜、羊肚菜、雞腿蕨菇、銀盤蕨菇，東海的石花、海白菜、龍鬚、海帶、鹿角、紫菜，江南的烏筍、糟筍、香蕈，遼東的松子，薊北的黃花、金針，北京本地所產的土藥、土荳，南京的苔菜、糟筍，武當的鷹嘴筍、黃精、黑精，北山的榛、栗、梨、核桃、黃蓮茶、芽木蘭、芽蕨菜、蔓菁，又不可勝計。茶則六安、松蘿、天池、紹興芥茶、徑山茶、虎邱茶。⁵⁰至於二月，則食河豚，飲蘆芽湯，吃桃花鮓。三月則吃燒筍鵝，吃涼餅、糍巴，吃雄鴨腰子。四月吃筍雞、白煮豬肉、包兒飯，吃白酒、冰水酪。五月吃糰子，吃加蒜過水麵，吃長命菜（馬齒莧）。六月嚼銀苗菜（蓮藕芽）、吃蓮蓬、蓮

48 [明]王世貞，《弇州四部稿》（收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〔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〕，第1279-1284冊），卷47，〈弘治宮詞十二首〉，頁10b。

49 [明]徐復祚，《花當閣叢談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影印嘉慶刊本，1969），卷1，「物價」條，頁18b-19a。

50 [明]劉若愚，《酌中志》，卷20，〈飲食好尚紀略〉，頁178-79。

藕。至七月，則以吃鱒魚爲盛會。八月吃月餅，吃螃蟹。九月吃花糕，吃迎霜麻辣兔，飲菊花酒。十月吃羊肉、炮燭羊肚、麻辣兔，及虎眼等各樣細糖。又自是月起，吃牛乳、乳餅、奶皮、奶窩、酥糕、鮑螺，直至春二月方止。十一月則吃糟醃豬蹄、豬尾、鵝脆掌，吃羊肉包、扁食餛飩。十二月吃灌腸、吃油渣滷煮豬頭、燴羊頭、爆燭羊肚、煤鐵腳小雀加雞子、清蒸牛白、酒糟蚶、糟蟹、煤銀魚等魚，醋溜鮮鯽魚、鯉魚，吃臘八粥。⁵¹

不過，皇家的飲膳雖在數量上取勝，但實際上特出的也並不多。萬曆後期，謝肇淛就曾說：「今大官進御飲食之屬，皆無珍錯殊味，不過魚肉牲牢，以燔炙釀厚爲勝耳。」⁵²要之，亦僅是燒烤等方面較爲講究罷了。有關於宮中膳食口味偏重這一點，明末劉若愚亦曾指出：「凡宮眷、內臣所用，皆炙燂煎煤厚味」，其「香油、甜醬、豆鼓、醬油、醋，一應雜料，俱不惜重價自外置辦入也。」⁵³然而，御膳的內容雖以肉類爲主，但明朝各帝亦各有其喜嗜之物。以明末爲例，據《酌中志》云：明熹宗最喜歡吃的，是炙蛤蜊、炒鮮蝦、田雞腿及筍雞筍脯，而將海參、鰻魚、鯊魚筋、肥雞、豬蹄筋共燴成一道，他尤其愛吃。另外，熹宗又喜喝鮮蓮子湯，又喜吃鮮西瓜，微加鹽焙。⁵⁴又據秦徵蘭〈天啓宮詞〉云：「滇南雞蹤菜，價每斤數金。聖性酷嗜之，嘗撤以賜客氏。」⁵⁵至於崇禎的喜好，據王譽昌〈崇禎宮詞〉云：崇禎帝「嗜燕窩羹，膳夫煮就羹湯，先呈所司嘗，遞嘗五六人，參酌鹹淡，方進御。」⁵⁶

51 《酌中志》，卷20，〈飲食好尚紀略〉，頁179-83。

52 [明]謝肇淛，《五雜俎》（臺北：偉文圖書出版社，1977），卷11，〈物部三〉，頁275。

53 《酌中志》，卷20，〈飲食好尚紀略〉，頁184。

54 [明]劉若愚，《酌中志》，卷20，〈飲食好尚紀略〉，頁179、181。

55 見雷夢水輯，《明宮詞》（北京：北京古籍出版社點校本，1987），頁33。

56 見雷夢水輯，《明宮詞》，頁78。

四、宮膳的花費

由《寶日堂雜鈔》所錄膳單之內容，可知此膳單分為兩部份，其一由乾清宮膳始，至泰寧衛夷人升合兒等下程止；另一部份則自一號殿貴妃膳八分始，至文華殿官醫銀止。至於為何分為兩部份？是否因正月適逢春節、上元，為開春首月，故特別加菜，分賞相關人役？有關於此，個人亦無法解答。但若仔細檢視，則後者多屬外廷入內工作的翰林院官、文華殿官、醫官、教習官、起居注官、兵部主事等，與前者不同。

至於膳食用度方面，膳單前一部份所費，計銀11,004.0476762兩；後一部份，則費用為1,222.7076099兩。兩者合計，為12,226.7552861兩，平均每天為421兩許。清初，王世德曾云：「神宗以來，膳羞日費數千金」。⁵⁷由此看來，由於記錄者或談論者多未接觸到檔案，故每每以訛傳訛。然而，在明代各朝之中，萬曆宮膳的花費究屬奢侈，抑或是正常呢？由於明代其它時期的宮膳檔案早已失燬，其細節今已無法多做討論。清初，沈元欽在《秋鐙錄》中，曾記述崇禎朝宮女與其談到宮中掌故，當中語及崇禎之膳食云：

宮中皆豐美，其食唯心所欲，頃刻即至，日費三千金為例。⁵⁸

若按此推算，則一個月三十天，費用達九萬兩，或稍嫌誇大。在明代諸帝中，思宗以節儉著稱，據崇禎時任錦衣衛指揮之王世德云：「上恭勤節儉，勵精圖治」，膳羞較神宗以來，「減存百一」。⁵⁹另外，宋起鳳亦云：崇禎帝「日進常膳，樂九奏，尚食以次獻，帝概徹去，止三奏，食列數器，三宮亦同焉。」⁶⁰在崇禎初年，思宗就曾因國家財政窘

57 [清]王世德，《崇禎遺錄》（《明史資料叢刊》第5輯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6），頁6。

58 [清]沈元欽，《秋鐙錄》（收於《筆記小說大觀》第31編〔臺北：新興書局，1980〕第10冊），頁6364。

59 [清]王世德，《崇禎遺錄》，頁6。

60 [清]宋起鳳，《稗說》（《明史資料叢刊》第2輯，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1982），

困，「罷織造，減珍羞，節儉以先天下」。⁶¹崇禎十六年(1643)九月，還下令將宮中膳食，「日用膳品減去一半，各宮分減去十分之四，宮女、內員桌銀減去十分之三。」⁶²而當時，周皇后、田貴妃、袁貴妃亦能曲體上意，「每膳各減半，不妄賜予。」⁶³故崇禎朝的宮膳費用，當較神宗朝有所減省。則宮女所說的「日費三千金爲例」，或可能也是以訛傳訛，實際上應該是「日費三百金爲例」。若然，則崇禎年間的宮膳費用，可能是每月九千兩，而非九萬兩。則萬曆朝的一萬兩千多兩，自是較爲奢華。

此外，清初，孫承澤(1592-1676)在所撰的書中，曾錄有崇禎十五年(1642)宮膳的部份費用，或許可以與《寶日堂雜鈔》所錄的這份膳單，做一點細部的比較。據孫承澤記載崇禎十五年(1642)三月光祿寺揭報的宮膳費用云：

皇帝膳，每日三十六兩，每月一千四十六兩，廚料在外，又藥房靈露飲用粳米、老米、黍米在外。皇后膳，每日十一兩五錢，每月三百三十五兩；廚料二十五兩八錢。懿安皇后同。承乾皇貴妃、翊坤貴妃兩宮，每月各一百六十兩。皇太子膳并廚料，每月一百五十四兩九錢。定王、永王兩宮，每月一百二十兩。⁶⁴

比較可惜的是，孫氏僅記下這些部份，而未將其它部份全文抄錄，故無從得知其月膳的費用細目及總額。然而，就所記的御膳、皇后膳、貴妃膳、太子膳，還是可與萬曆三十九年正月的膳單做比較。

卷1，「明崇禎善政」條，頁23。

61 《崇禎長編》，卷31，崇禎三年二月戊寅條，頁1794-1796。《崇禎實錄》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《明實錄附錄》），卷3，崇禎三年二月癸亥條，頁82。

62 [清]孫承澤，《春明夢餘錄》，卷27，〈光祿寺〉，頁426-27。

63 [清]宋起鳳，《稗說》，卷4，「三宮節儉」條，頁124。

64 [清]孫承澤，《天府廣記》，卷10，〈光祿寺〉，頁131；《春明夢餘錄》，卷27，〈光祿寺〉，頁425。標點稍有改動。

類別 \ 年份	萬曆三十九年正月 (A)	崇禎十五年三月 (B)	相差數(A)減(B)
御膳	1,173	1,046	127
皇后膳	335	335	0
貴妃膳	324	160	164
太子膳	152	154	-2

由此比較可以看出，萬曆朝宮膳的用度，要比崇禎朝花費多。若再考慮萬曆年間的物價較低，則當時所能獲致的物品，數量要比崇禎朝多出甚多，則其宮膳上的享受，自必高出崇禎時甚多了。

另一方面，從整份膳單內容來看，明代的宮膳除了供應皇帝及皇室成員，如太后、皇后、妃嬪、皇子及其妃子、皇孫等之外，也及於大小宦官及官女等。另外，在紫禁城辦公的一應人等，也多編有預算。因此，宦官、宮女人數的多寡，當然與宮膳的花費有直接關連。康熙四十八年(1709)十一月，康熙皇帝曾與大臣們談到：

明季宮女至九千人，內監至十萬人，飯食不能遍及，日有餓死者。今則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。⁶⁵

康熙六十一年(1722)正月，康熙在千叟宴後，又與漢大臣們言道：朕今所治之天下，即明代之天下；所居之宮殿，即明代之宮殿。自甲申(1644)至朕生甲午(1654)之歲，相去十年。先皇考十八年，朕即登極。時明代遺舊尚多，言萬曆、泰昌、天啟、崇禎四朝事甚詳。明時宮監多至數萬人，宮女至二萬餘人。今朕所使內侍及諸王所用太監，不過千七百人；宮眷、妃嬪年長者，已七十餘歲，總計使喚之人，不過五百人而已。宮中如永壽、景陽等宮，皆空閒無人居也。

⁶⁶

65 見《清聖祖實錄》（臺北：華文出版社影印，1964），卷240，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癸未條，頁10a。

66 見〔清〕陳元龍，《愛日堂詩集》（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254冊），卷20，〈還朝集二〉，「千叟宴恭紀十首并序」，頁14a-b。

在這兩段文字中，有其彼此矛盾之處，前者云：「宮女至九千人，內監至十萬人」，後者則說：「明時宮監多至數萬人，宮女至二萬餘人」。事實上，宦官數萬人是有可能，至十萬則恐怕太誇大了。

明代早期，宦官主要來自收用邊族子弟、藩屬進貢幼童、收闖罪犯家屬，每次選入人數不多，最多千餘人；至明中葉以後，由於自宮求用者日多，收入人數才有所增加。弘治五年(1492)，曾將自宮者2,246名發充南海子為淨軍，1,050名發送戶部為海戶，然這還不算是正式收用。正德元年(1506)，武宗下令從南海子的海戶、淨軍中選1,000餘人入宮，於是開啓了選用自宮者入宮的事例。而在正德十一年(1516)，武宗又收了自宮者3,468名充海戶。嘉靖年間，收用人數一度超過5,000人。嘉靖十五年(1536)，曾命禮部將淨身男子3,455名送內府供役，2,990名分送天下各王府使用，2,001名收充上林苑為海戶。至萬曆元年(1573)，亦曾選用淨身人3,250名入內府；萬曆六年(1578)，再選入3,570名；萬曆十六年(1588)，又選入2,000人。萬曆朝最後一次收用淨身人，在萬曆二十九年(1601)，是年所收人數為4,500名。總計在神宗朝選入的宦官總數為13,320名。至熹宗朝，泰昌元年(1620)曾下令選用3,000人，後來因為發生選用不公情事，造成淨身者暴動，乃追加1,700個名額。在選定之後，並分撥了其中2,690名給天下各親王、郡王使用。天啓三年(1623)，熹宗又命收入2,500名。統計熹宗朝，共收用了7,200名。而在崇禎朝，三次選用，據說「數增萬人」。⁶⁷然而，即使將神宗朝以來所收用者，不計其是否歿去，合計亦僅30,520名，何來十萬之數？

至於明季宮女數至九千或二萬人，亦是誇大。有關於明代選用宮女之記載，雖不如選用淨身人詳細，然明代各帝選用女官及宮女，除世宗次數較多，計九次選入3,000餘人之外，其它各朝均不多。依照慣例，除少數特例之外，明代採選秀女每次均在300人以下。萬曆朝採選民間淑女，扣除為了選后及為諸子選妃之外，其純為選取宮女者，見於《實錄》者僅一次，收了300人。至於熹宗，亦僅在天啓元年(1621)為選后而下詔

67 參見邱仲麟，〈明代自宮求用現象再論〉，《淡江史學》，第6期（1994.6），頁125-46。

採選淑女；思宗朝，在崇禎十五年(1642)曾欲選擇淑女以充九嬪，但旋因官員諫止而作罷。⁶⁸倘若明季宮女至九千人，則依照慣例，在萬曆以後約需採選三十次。若次數如此之多，《實錄》必當有所記載，野史自也有所記述，而事實則否。易言之，明代後期的宮女數，應該沒有康熙所說的那麼多。

另外，從《寶日堂雜鈔》所錄膳單來看，其身份屬皇家者，膳食均以「分」計；至於宦官、宮女人等，身份較高者以「位」、「分」計者，其餘則以「桌」計者。統計宦官、宮女（含婆婆），以「位」、「分」計者，數字為618。至於以「桌」計者，則有361桌。以一桌8人計，數字為2,888人。其他，還有一些內廷雜差淨身人等，未記其分數或桌數，暫估以5,000人。合計宦官、宮女，加起來不滿9,000人。若加上其他外朝的官役，宮膳所供應的人員，合計約10,000多人。實際上，明代宮中的膳食人口，絕不至於高到五、六萬人或十萬人以上。

附錄：月膳底帳全文

乾清宮膳。豬肉二百廿一斤八兩，鵝三隻，雞四隻，火薰肉五斤，雞子五箇，麵一百九十五斤，香油六十斤，爛子三十斤，白糖七斤四兩，黑糖十二斤，麵筋一百五十個，菜筍八斤，豆腐一百十四連，腐衣四斤，豆粉十六斤八兩，豆菜八斤，香蕈十二兩，麻菇十二兩，回香十四兩，木耳十二兩，杏仁八兩，花椒十一兩，胡椒三兩，紅麴二合，芝蔴一斗，青菜豆一斗二升，赤豆一斗，核桃三十二斤，紅棗十五斤，生姜一斤十兩，土碱廿二斤。每日共銀二十四兩三錢八釐三毫九絲七忽五微，每月共銀七百四兩九錢四分三釐五毫二絲七忽五微。

御膳。豬肉一百廿六斤，驢肉十斤，鵝五隻，雞三十三隻，鵪鶉六

68 參見邱仲麟，〈奔嫁殆盡：明代的選秀女謠言與社會恐慌〉（待刊稿）。

十個，鴿子十個，薰肉五斤，雞子五十五個，嫺子廿斤，麵廿三斤，香油廿斤，白糖八斤，黑糖八兩，豆粉八斤，芝麻三升，青菜豆三升，塩筍一斤，核桃十六斤，綠筍三斤八兩，麵筋廿個，豆腐六連，腐衣二斤，木耳四兩，麻菇八兩，香蕈四兩，豆菜十二斤，回香四兩，杏仁三兩，砂仁一兩五錢，花椒二兩，胡椒二兩，土碱三斤。每日共銀十六兩一錢六分二釐五毫五絲八忽六微，每月共銀四百六十八兩七錢一分四釐一毫九絲九忽四微。

御膳房用，每月香油二百二十斤（二簍）。

慈寧宮膳。豬肉一百二斤八兩，羊肉、羊肚、肝等共折豬肉四十九斤，鵝十二隻，雞十六隻，鶻鶻二十個，鴿子十個，驢肉十斤，薰肉五斤，豬肚四個，雞子廿個，麵二百九十六斤，香油四十六斤，白糖三十八斤，黑糖六斤，嫺子六十斤，麵筋廿三個，豆腐十個，香蓋二斤八兩，麻菇二斤八兩，木耳二斤，綠筍三斤，石花菜一斤，黃花菜一斤，大茴香四兩，塩筍四斤，水筍十三斤，小茴香四兩，花椒二兩，胡椒六兩五錢，核桃三十斤，紅棗二十二斤，榛仁三斤八兩，松仁十兩，芝麻二斗六升，赤豆一斗二升，清茶豆一斗四升，土碱二十二斤，豆菜四斤，葡萄六斤，蜂蜜二斤，甜梅六兩，柿餅六兩，山黃米四升，醋二瓶。每日共銀二十六兩六錢七分八釐三毫四絲三忽七微，每月共銀七百七十三兩六錢七分一釐九毫六絲七忽三微。

三日一進，一月共用豬二十口，重一千二百斤；羊二十隻，重六百斤；醬菜瓜、黃瓜、茄子、寶瓜共一百個，醬二百斤，酒豆豉、濕豆豉、乾豆豉共一百三十斤，醬油六十瓶。十日一進，八寶菜一盒，一月共用芝麻六升，榛仁十二兩，松仁十二兩，桃仁十二兩，烘青豆六合，芽茶九兩，栗子十二兩，瓜仁十二兩。一月一進，醬油一罈。答應用，香油六十斤，醬六十斤，花椒二斤，茶三十斤。共銀六十六兩二錢六分八釐八毫三絲二忽五微。每月共銀八百三十九兩九錢四分七毫九絲九忽八微。

坤寧宮膳。豬肉五十五斤八兩，羊肉、羊肚、肝等共折豬肉二十二斤，鵝五隻，雞十隻，豬肚二個，雞子十個，麵一百五十一斤，香油十三斤六兩，白糖五斤，黑糖九斤，嫺子二十斤，麵筋十五個，豆腐二個，

香蓋八兩，麻菇八兩，綠筍一斤，花椒二兩，胡椒二兩，核桃十五斤，紅棗十斤，榛仁一斤，松仁十兩，芝麻一斗三升，赤豆六升，清菜豆五升，土碱十一斤，豆菜二斤。每日共銀十一兩五錢伍分九釐五毫四絲，每月共銀三百三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。

翊坤宮、景陽宮膳二分。豬肉五十斤八兩，羊肉、羊肚、肝等折豬肉十八斤，鵝五隻，雞十隻，豬肚二個，雞子十個，麵一百五十一斤，香油十三斤，白糖五斤，黑糖九斤，爌子廿斤，麵筋十五個，豆腐二個，香蓋八兩，麻菇八兩，綠筍一斤，花椒二兩，胡椒二兩，核桃十五斤，紅棗十斤，榛仁一斤十二兩，松仁十兩，芝麻一斗，赤豆六升，清菜豆六升，土碱十一斤，豆菜二斤。每日共銀十一兩一錢八分五釐七毫四絲，每月共銀三百二十四兩三錢八分六釐四毫六絲。二分共銀六百四十八兩七錢七分二釐九毫二絲。

翊坤宮廚料一分，銀十九兩七錢一分三釐四毫。

永和宮、儲秀宮、永寧宮膳。豬肉十五斤，羊肉十斤，鵝三隻，雞五隻，薰肉五斤，豬肚二個，羊肚二個，雞子十個，麵二斤，香油二斤三兩，白糖二斤，黑糖二兩，爌子四斤，麵筋一個，豆腐四連，香蓋八兩，麻菇八兩，綠筍八兩，膠棗一斤，赤豆六合，豆菜一斤。每日共銀三兩一分三毫九絲五忽。每分一月共銀八十七兩三錢一釐四毫五絲五忽。三分共銀二百六十一兩九錢四釐三毫六絲五忽。

和嬪等嬪膳。豬肉十斤，羊肉十斤，鵝二隻，雞四隻，豬肚二個，羊肚二個，雞子十個，麵二斤，香油三兩，麵筋一個，豆腐四連，菜筍八兩，爌子四斤，膠棗一斤，黑糖二兩，赤豆六合，豆菜一斤。每日共銀一兩七錢七分二釐六毫九絲五忽，每月共銀五十一兩三錢七分九釐一毫五絲五忽。三分共銀一百五十四兩一錢三分七釐四毫六絲五忽。

榮昌公主、慈慶宮皇太子、儲秀宮瑞王、壽寧公主、咸福宮後惠王、桂王膳。豬肉十五斤，鵝二隻，雞四隻，豬肚二個，雞子十個，麵二斤，香油三兩，乳餅八兩，膠棗一斤，黑糖二兩，麵筋一個，豆腐一個，水筍二斤，豆菜一斤，赤豆三合。每日共銀一兩五錢五分四絲五忽，每月共銀四十四兩九錢五分一釐三毫五忽。六分共銀二百六十九兩柒錢七釐八毫三絲。

皇太子新添膳銀七十三兩一錢八分五釐三毫六絲五忽。

皇太子妃膳銀三十一兩一錢八分五釐三毫六絲七忽五微。

慈慶宮皇太子、福王、儲秀宮瑞王、咸福宮惠王、桂王五處，每處一日蒸點心，三日一進各樣乾果、點心、火熏，六日一進麵糖、蜜鮮果等。白麵十斤十四兩，白糖三斤二兩，香油一斤四兩六錢五分，蜂蜜一斤十兩七錢，酥油一兩三錢三分，核桃四斤八兩，荔枝十一兩，圓眼十二兩，栗子一斤八兩，膠棗二斤，葡萄一斤十兩七錢，梨三斤，芝麻二合七勺，赤豆一升七合，土碱五兩三錢，熏肉一斤十兩七錢。每日共銀一兩一錢八分七釐九絲七忽五微，每月共銀三十四兩四錢二分五釐八毫二絲七忽五微。五分共銀一百七十二兩一錢二分九釐一毫三絲七忽五微。

榮昌公主并慈慶宮皇太子等廚料六分，每分銀三兩一錢八分六釐五絲，六分共銀十九兩一錢一分六釐五毫。

一號殿後宮女魏錦等十六位飯，每月共銀九十陸兩。

翊坤宮婆婆于景科女、田仁女、田德女、王鎮女、趙臣女、張蓮花、尹梅女、田迎壽、楊鉞女等，共二百三十一分。每分每日，豬肉二斤，麵筋二個，豆腐一連，每日共銀七分九釐六毫，每月共銀二兩三錢八釐四毫。二百三十一分，共銀五百三十三兩二錢四分四毫。

夫人彭金花廚料一分，任喜壽、田仁女、趙重金、田德女、趙臣女、恭奉女、張蓮花、王鎮女、趙壽女、田迎壽、張陽女、楊鉞女等共二百九十六分。每分每日，銀五錢四分九毫三絲七忽五微。二百九十六分，共銀一百六十兩一錢一分七釐五毫。

欽賞任壽喜等夫人，豬肉十斤，羊肉十斤，鵝一隻，雞二隻，豬肚四個，白麵二斤，香油三兩，麵筋三斤八兩，豆腐四連，黑糖二兩，膠棗一斤，豆菜一斤。每日共銀一兩一分二釐三毫九絲八忽一微。每分每月，共銀二十九兩三錢五分九釐五毫四絲四忽九微。二十二分，共銀六百四十五兩九錢九釐九毫八絲七忽八微。

養心殿等宮，景仁宮等宮，聖哲殿等處，怡神殿等處，隆德齋人役，樂志齋人役，玉芳軒人役，管事牌子等；御前答應執事、答應人等；暖閣答應宮女，常報更時人役，常報更時宮女；暖閣外地方等役，牌子等

役；養心後殿等人役，隨駕听叫人役；御前詣膳人役，茶房宮女；涵春室等五處，涵春室答應，答應宋桂花等，各執事田仁女等，湯飴、酒飴共一百四十桌。每桌每日，豬肉十一斤，雞一隻，香油四兩，菜筍一斤，花椒一錢，胡椒五分。每日共銀三錢七分八釐一毫八絲七忽五微，每月共銀十兩九錢六分七釐四毫三絲七忽五微。一百四十桌，共銀一千五百三十五兩四錢四分一釐二毫五絲。

慈寧宮御前，常在趙壽女等，學經宋玉鶴等；慈慶宮皇太子等，常在趙重金等，答應張炳等；司禮監魏伸等，乾清宮掌事人等，牌子谷朝等，請小轎王臣等，拏馬錢朝用等，兩班管庫人等，萬壽寺王忠等，聖濟殿提督劉進等，皇史晟官張佃等，宮後苑張儒等，御藥房梁安等，御茶房魏學賢等，讀書太監成敬等，藥房近侍人等，學醫魏忠等，醫士王椿等三十名，賞近侍馬清等，養鷹王奉，常在錢舍女等，玉熙宮童敬等，指揮等官；慈寧宮管事人等，太監蘇朝等，西門太監陳恩等，內牌子張陽女等，劉端等，禮儀房石光等，隆德殿李昇等，教習提督崔文昇，御前常在宮女等，兩司房黃佩等，搜檢盧壽等，延慶長公主小姐，聖醫書堂楊吉祥等，常在龔朝女，承運庫掌印孫順，共湯飯一百七十九桌。每桌每月，共銀十兩九錢六分七釐四毫三絲七忽五微。一百七十九桌，共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一釐三毫一絲二忽五微。

外補尚膳監太監下，七月至九月終，銀十九兩二分七釐九毫，豬首銀五錢八分。

西門太監陳恩，每月銀一兩二錢六毫。

慈寧宮近侍孫華、劉進忠等共八桌。每桌每月，銀十兩五錢三分二釐四毫三絲七忽五微。八桌共銀八十四兩二錢五分九釐五毫。

尚冠等執事劉平等，共三十桌。每桌雞二十隻，菜筍三十斤。每日共銀三兩，每月共銀八十七兩。

聖濟殿小火王朝等二桌，雞二隻，菜筍二斤，花椒二錢，胡椒一錢，豆粉八兩（八折，淨六兩四分）。每桌每日，共銀二錢三分一釐三毫七絲五忽。每月共銀六兩九錢九釐八毫七絲五忽。

御用監官匠栢達等二桌，豬肉二十二斤，雞二隻，菜筍二斤，香油八兩，花椒二錢，胡椒一錢。每桌每日，共銀七錢一分六釐三毫七絲五

忽。每月共銀廿兩七錢七分四釐八毫七絲五忽。

文華殿等處長隨人等，豬肉廿一斤十三兩，每月共銀二十五兩三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四忽八微。

內閣飭食，豬肉三十五斤，熏肉一斤十兩，雞一隻，雞子十個，麵八斤十三兩，蝦尾一兩六錢，香油四斤三錢二分，核桃十一斤，白糖一斤八兩，香蓋三兩，麻菇二兩，木耳一斤四兩，菜筍一斤，花椒一兩，芝蔴六合，豆粉一斤八兩，胡椒一兩。每日共銀一兩九錢七分八釐四絲五忽，每月共銀五十七兩三錢六分三釐三毫五忽。外，雜碎銀三兩九錢，補時估銀三兩三錢四分六釐六毫。兩房官范可授等十四員，每日豬肉七斤，每月共銀五兩七分五釐。四項共銀六十九兩六錢八分四釐九毫五忽。

乾清官藥房三皇神明聖像梓童十代名醫，供養廿一桌，每二桌用麵八十四斤，香油六斤，核桃五斤四兩，紅棗五斤四兩，膠棗七斤三兩，榛子三斤九兩，共銀二兩四錢八分五釐五絲。二十一桌，共銀二十六兩九分三釐二絲五忽。

乾清宮等婆婆，麵十六分，折銀十一兩一錢三分六釐。

順妃、和嬪廚料，折銀十兩二分五釐八毫。

勤侍夫人彭飯食，銀廿三兩六錢三分八釐四毫八絲。

御前常在恭奉女等十六分飯食，共銀三百七兩五錢五分一釐三毫五絲六忽八微。

欽賞李鉞、張時湯飭，銀七兩四錢八分。

福王膳銀六十九兩五錢四分三釐四毫五忽，廚料銀七兩九錢四分四釐九毫。

福王妃膳銀三十一兩四錢八分七釐六毫九絲二忽五微，廚料銀四兩六錢五分八釐五毫。

福王府婆婆等人，飯食、廚料銀八兩九錢一分一釐八毫四絲三忽七微。

皇太子才人，膳銀廿七兩七錢三釐五毫五絲五忽，廚料銀一兩八錢七分二釐五毫五絲。

皇孫膳，折銀二十六兩伍錢四分三釐五毫五絲五忽，廚料銀一兩八錢七分二釐五毫五絲。

文華殿常隨人役等，茶笋銀五兩八錢。

瑞安長公主府婆婆，飯食、廚料銀二兩八錢四分九釐三毫三絲七忽五微。

尚膳監太監魏，豬首、雜碎銀八兩八錢一分六釐。

本寺堂上并廳署官及四門校尉，豬肉銀十三兩六錢三分。

瑞安長公主人役等，豬肉銀二兩二錢七分四釐五毫六忽二微。

榮昌公主人役等，豬肉銀七錢九分六釐四毫一絲五忽九微，廚料銀一兩二分九釐九毫六絲二忽五微。

壽寧公主婆婆等飲食、廚料，銀七兩二分三釐二毫九絲六微。

尚膳監管理僉書等官，豬首、雜碎銀七十六兩。

六科、尚寶司、中書科官，豬肉銀十五兩五錢四釐一毫二絲五忽。

欽賞牌子趙升，初一至初九，銀三兩四錢三釐六毫八絲七忽五微。

瑞安長公主人役等，廚料銀二兩九錢四分二釐七毫五絲。

壽皇殿牌子等人，銀八兩二錢二分五釐五毫七絲八忽。

瑞王婚禮總理太監魏伸等官，酒餼銀四百八十七兩二錢七分六釐二毫七絲。

世廟壽妃尚氏喪禮總理太監等官，湯餼銀四百三十五兩二錢三釐九毫九絲八忽二微。

福王妃千秋五觶茶飯一桌，銀七十七兩七錢七釐三毫。

王子飲食銀十二兩八錢。

泰寧衛夷人升合兒等下程，雞鵝銀十三兩八錢。

通共銀一萬一千四兩四分七釐六毫七絲六忽二微。

一號殿惠妃馬，容妃韓，奇妃葉，德妃李，未封張，未封陳，未封劉，未封解，共八分。每分每日，豬肉十斤，羊肉十斤，豬肚二個，羊肚二個，雞子十個，麵二斤，香油三兩，黑糖二兩，麵筋一斤，茶笋八兩，嬾子四斤，豆腐四連，膠棗一斤，豆菜一斤，共銀六錢八分五釐六毫二絲，每月共銀十九兩八錢八分二釐九毫八絲。八分共銀一百五十九兩六分三釐八毫四絲。

一號殿未封陳朝女等六分，惠妃等二分，雞四隻，鵝二隻。每分每日，共銀八錢二分，每月廿三兩七錢八分。八分共銀一百九十兩二錢四分。

御前取討，每日豆腐八塊，每月共銀一錢六分。

乾清宮等宮婆婆十六分，每日豆腐十六連，每月共銀二兩三錢二分。

瑞安長公主膳一分，豬肉十五斤，鵝二隻，雞四隻，豬肚二個，雞子十個，白麵二斤，香油三兩，麵筋一斤，豆腐二連，乳餅八兩，黑糖二兩，膠棗一斤，水笋二斤，豆菜一斤。每日共銀一兩四錢五分二釐二絲，每月共銀四十二兩一錢八釐五毫八絲。

汝、景府膳二分，豬肉五斤，羊肉五斤，雞二隻，鵝一隻，豆腐二連。每日共銀六錢九分五釐，每分每月共銀二十兩一錢五分五釐。

汝府婆婆三分，豬肉六斤。汝府人役四十五分，豬肉七斤八兩。景府人役四十七分，豬肉七斤十三兩。每日共肉二十一斤四兩，每月共銀十四兩四錢八分一釐八毫七絲五忽。

汝府燒餅、麵，每日七斤（八四折），淨五斤十四兩八分。每月共銀二兩二錢一分六釐七毫六絲。

文華殿官周繼祖等四員酒飭二桌，每桌每日豬肉十一斤，雞一隻，菜笋一斤，香油四兩，花椒一錢，胡椒五分，豆粉四兩（八折），共銀三錢八分三釐一毫八絲七忽五微，每月共銀十一兩一錢一分二釐四毫三絲七忽五微。二桌共銀二十二兩二錢二分四釐八毫七絲五忽。

文華殿官盧應時等五桌半，每桌折銀十一兩一錢一分二釐四毫三絲七忽五微，五桌半共銀六十一兩一錢一分八釐四毫一絲六忽二微。

文華殿管事官并官匠等共十一桌，每桌銀三錢八分三釐一毫八絲七忽五微，十一桌共銀四兩二錢一分五釐六絲二忽五微。

文華殿官、武英殿官、畫官等共六十七員，每員每日，豬肉一斤，香油一兩，豆粉二兩（八折），花椒一錢，共銀二分八釐。每員每月共銀八錢二分六釐五毫，六十七員共銀伍十五兩三錢七分五釐五毫。

文華殿官張英、胡相等共二十五員，每日豬肉二十五斤，每月共銀十七兩三分七釐五毫。

官張英等十八員、何相等五名，每員每日，豆粉一兩八錢（八折），

淨一兩四錢四分，香油二錢五分，花椒三分。每日共銀二釐九毫二忽五微，每員每日共銀八分四釐一毫七絲二忽五微，二十三員共銀一兩九錢三分伍釐九毫六絲七忽五微。

教習官、學畫官、武英殿官、清黃太監、畫官、補造武官，聽事官，浣衣局官等，共湯餚二十五桌半。每桌每日，豬肉十五斤，雞一隻，菜筍一斤，香油四兩，花椒一錢，胡椒五分。每桌共銀三錢七分八釐一毫八絲七忽五微，每月共銀十兩九錢六分七釐四毫八絲七忽五微，二十五桌半共銀二百七十九兩六錢六分九釐六毫五絲六忽二微。

御藥房官羅必偉等一桌，每日豬肉十一斤，雞一隻，菜筍一斤，共銀三錢四分八釐五毫，每月共銀十兩一錢六釐五毫。

醫書堂醫士王茂等，每日菜筍一斤，每月共銀一兩一錢六分。

御前作官唐紀等四桌，每桌每日，豬肉十一斤，雞一隻，菜筍一斤，共銀三錢六分八釐五毫，每月共銀十兩六錢八分六釐五毫，四桌共銀四十二兩七錢四分六釐。

御用監官張月、高準等二桌半，每桌每日豬肉十一斤，雞一隻，共銀二錢九分八釐五毫，每月共銀八兩六錢五分六釐五毫，二桌半共銀二十一兩六錢四分一釐二毫五絲。又，高準二桌，菜筍、香油等物，每月共銀四兩四分一釐八毫七絲五忽。

南城洪慶殿官等素餚一桌，每日菜筍三斤十二兩，香蓋一兩，香油四兩，花椒一錢，胡椒五分，共銀二錢四分一釐一毫八絲七忽五微，每月共銀七兩一錢六分八釐四毫三絲七忽五微。

膳黃、貼黃主事李，豬肉一斤；六科廊官并副使，豬肉一斤；聖濟殿官等，豬肉八十斤；整容房校尉等，豬肉二斤八兩；管將軍保定侯梁，豬肉八兩；鍾鼓司官等，豬首六個，折肉三十斤；巡城都督，豬肉八兩。每日共肉一百十五斤八兩，每月共銀柒十八兩七錢一分三釐二毫五絲。

整容房官李成等，每日豬肉四斤，香油十五兩，每日銀一錢二分七釐七毫五絲，每月銀三兩七錢四釐七毫五絲。

養獅子哆思麻，每日羊肉五斤，每月共銀二兩四錢六分五釐。

教習官等六員，每員每日，豬肉一斤，香油五錢，花椒五分，每月共銀七錢一分七釐七毫五絲，六員共銀四兩三錢六釐五毫。

譯字官劉佐等七十六員，每員每日，豬肉八兩，香油五錢，花椒五分，每月共銀三錢七分七釐，七十六員共銀二十八兩六錢五分二釐。勅

誥勅房官南師仲等五員，每員每日，豬肉十斤，麵二斤八兩，香油一斤，核桃二斤四兩，白糖十二兩，芝麻三合，共銀四錢三分九釐一毫，每月共銀十二兩七錢三分三釐九毫。

翰林院掌印官，每日豬肉二斤，每月共銀一兩四錢五分。

翰林院官張以誠等三十五員，每員每日，豬肉八兩，每月共銀三錢六分二釐五毫，三十五員共銀十二兩八分七釐五毫。

文華等殿供事官等六員，每員每日，豬肉二斤，麵一斤，香油一兩，膠棗八兩，共銀八分二釐八毫二絲五忽，每月共銀二兩四錢一釐九毫二絲五忽，六員共銀十四兩四錢一分一釐五毫五絲。

起居輪流官蕭、王，每月共銀七兩八錢一分四釐七毫七絲五忽。

常川編纂官張以誠等五員，每員每日，豬肉三斤，麵一斤八兩，香油一兩五錢，核桃十二兩，膠棗十二兩，共銀一錢三分四釐七毫三絲七忽五微。每員每月共銀三兩九錢七釐三毫八絲七忽五微，五員共銀十九兩五錢三分六釐九毫三絲七忽五微。

膳錄官李憲等八員，每員每日，豬肉二斤，麵一斤，香油一兩，膠棗八兩，共銀八分二釐八毫二絲五忽。每員每月共銀二兩四錢一釐九毫二絲五忽，八員共銀十九兩二錢一分五釐四毫。

當該吏許承惠等二十名，每日肉十斤，每月共銀七兩二錢五分。

清理軍職貼黃兵部主事，每日豬肉二斤，香油四兩，豆粉四兩（八折），花椒二兩，荔枝員眼共十二兩，黃色茶三兩，共銀一錢二分二釐六毫二絲五忽，每月共銀三兩五錢五分六釐一毫二絲五忽。

補造武官寶簿兵部主事，每日豬肉二斤，香油四兩，豆粉四兩（八折），花椒二兩，荔枝員眼共十二兩，黃色茶二兩，共銀一錢二分二釐六毫二絲五忽，每月共銀三兩五錢五分六釐一毫二絲五忽。

欽安洪慶殿逢朔望供養二十四桌，每八桌用麵一百三十一斤，香油五斤六兩，核桃二十斤，紅棗廿斤，膠棗二十斤，榛子十八斤，白糖二斤，蜂蜜七斤，黑糖七斤，赤豆一斗。八桌共銀五兩一錢四分三釐四毫五絲，二十四桌共銀十五兩四錢三分三毫五絲。

夷人龐迪峨等四名下程二兩一錢九分三釐八毫五絲。

聖濟殿官香油銀二兩四錢四分六釐八毫七絲伍忽，醫銀六錢七分八釐七毫七絲七忽五微。

文華殿官醫銀五錢三分七釐二毫五絲。

通共銀壹千二百廿二兩七錢七釐六毫九忽九微。